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3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6號10樓之1

電話：(03)5600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4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六
(九)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5~36		二七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39~4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4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7、43		二八
(十一) 部門資訊	38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7,694 仟元及 511,07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80% 及 13.49%，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489 仟元及 78,507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79% 及 12.4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770 仟元及 6,802 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21.70%) 及(5.1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196 仟元及 23,038 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13.12%) 及(5.42%)。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9,975 仟元及 43,877 仟元，及其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計新台幣 26 仟元及 (382)仟元，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計新台幣 1,108 仟元及 3,018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相關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前述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6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74,472	24	\$ 669,279	17	\$ 675,839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3,524	3	127,608	3	93,35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及二六)	993,306	27	1,440,383	37	1,261,752	3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	3,072	-	1,186	-	1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435,653	12	440,282	11	491,810	13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394,339	11	412,221	11	409,58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62,110	2	63,101	2	61,82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76,476</u>	<u>79</u>	<u>3,154,060</u>	<u>81</u>	<u>2,994,304</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十三)	34	-	34	-	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三)	9,975	-	13,057	-	43,8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466,453	13	453,029	12	456,323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194,756	5	197,286	5	197,091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6,447	2	59,245	1	59,51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29,550	1	32,706	1	30,5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422	-	7,452	-	7,1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5,637</u>	<u>21</u>	<u>762,809</u>	<u>19</u>	<u>794,551</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642,113</u>	<u>100</u>	<u>\$3,916,869</u>	<u>100</u>	<u>\$3,788,8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9,354	1	\$ 45,931	1	\$ 45,618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五)	187,149	5	230,170	6	219,08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十)	250,423	7	228,672	6	244,84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914	1	42,076	1	26,1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86	-	4,814	-	4,5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8,026</u>	<u>14</u>	<u>551,663</u>	<u>14</u>	<u>540,29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	9,698	-	8,543	-	8,9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03	-	2,537	-	3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17,413	-	18,098	-	19,86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675	2	60,947	2	60,8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189</u>	<u>2</u>	<u>90,125</u>	<u>2</u>	<u>90,07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90,215</u>	<u>16</u>	<u>641,788</u>	<u>16</u>	<u>630,362</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6	1,678,770	43	1,678,770	44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9,474	26	887,026	23	887,026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7,616	-	7,6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280	10	631,096	16	524,293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04,982</u>	<u>36</u>	<u>1,525,738</u>	<u>39</u>	<u>1,418,935</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5,485	-	7,912	-	(1,873)	-
3XXX	權益總計	<u>3,051,898</u>	<u>84</u>	<u>3,275,081</u>	<u>84</u>	<u>3,158,493</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3,642,113</u>	<u>100</u>	<u>\$3,916,869</u>	<u>100</u>	<u>\$3,788,8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 837,948	100	\$ 905,388	100	\$ 2,494,974	100	\$ 2,716,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五)	465,280	56	520,715	57	1,416,442	57	1,551,729	57
5900	營業毛利	372,668	44	384,673	43	1,078,532	43	1,165,060	43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0,119	2	18,633	2	56,200	2	52,533	2
6200	管理費用	29,538	4	30,418	3	88,638	3	87,7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580	29	202,749	23	621,940	25	578,033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237	35	251,800	28	766,778	30	718,350	26
6900	營業淨利	80,431	9	132,873	15	311,754	13	446,71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81	1	4,945	1	15,303	1	15,678	1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2,626	-	2,562	-	7,956	-	7,720	-
7190	其他收入	2,145	-	3,151	-	5,685	-	7,55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26	-	(382)	-	(1,108)	-	(3,018)	-
72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40,529	5	10,731	1	26,788	1	10,913	-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二十)	(510)	-	(363)	-	(2,075)	-	(1,4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97	6	20,644	2	52,549	2	37,417	1
7900	稅前淨利	129,628	15	153,517	17	364,303	15	484,12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一)	(17,875)	(2)	(22,088)	(2)	(47,852)	(2)	(65,172)	(2)
8200	本期淨利	111,753	13	131,429	15	316,451	13	418,955	1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596	1	3,361	-	1,657	-	2,7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617)	-	(1,306)	-	(4,084)	-	3,0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979	1	2,055	-	(2,427)	-	5,7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732	14	\$ 133,484	15	\$ 314,024	13	\$ 424,698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67		\$ 0.78		\$ 1.89		\$ 2.50	
9850	稀 釋	\$ 0.66		\$ 0.77		\$ 1.84		\$ 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股數 (仟股)	股本公積 一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 合計	其他權益 (附註四)			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 (損失)	其他		
A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835,545	\$ 701,414	\$ 1,537,187	(\$ 4,595)	(\$ 3,021)	(\$ 7,616)	\$ 3,271,002	
B1			51,481		(51,481)						
B3				7,388	(7,388)						
B5					(537,207)	(537,207)				(537,207)	
D1					418,955	418,955				418,955	
D3							2,731	3,012	5,743	5,743	
D5							2,731	3,012	5,743	424,698	
Z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887,026	\$ 7,616	\$ 1,418,935	(\$ 1,864)	(\$ 9)	(\$ 1,873)	\$ 3,158,493	
A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887,026	\$ 7,616	\$ 1,525,738	\$ 7,961	(\$ 49)	\$ 7,912	\$ 3,275,081	
B1			52,448		(52,448)						
B3				7,388	(7,388)						
B5					(537,207)	(537,207)				(537,207)	
D1					316,451	316,451				316,451	
D3							1,657	(4,084)	(2,427)	(2,427)	
D5							1,657	(4,084)	(2,427)	314,024	
Z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939,474	\$ 228	\$ 1,304,982	\$ 9,618	(\$ 4,133)	\$ 5,485	\$ 3,051,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4,303	\$ 484,12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799	42,882
A20200	攤銷費用	15,571	15,65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	-	(627)
A21200	利息收入	(15,303)	(15,6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8	14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損失(利益)	617	(3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4,186)	1,996
A29900	提撥退休金	(685)	(7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08	3,0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244)	(6,3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86)	(150)
A31150	應收帳款	12,312	2,495
A31200	存 貨	22,094	(117,2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03	(12,256)
A32130	應付票據	(6,577)	4,215
A32150	應付帳款	(45,794)	18,9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751	12,1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63	(1,129)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55	1,1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0,609	432,2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75	15,5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992)	(117,4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7,092</u>	<u>330,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 6,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383	85,83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446,622	(180,7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46)	(23,7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2	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772)	(11,1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0)	(1,4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7,339</u>	<u>(137,1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721	5,8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7,207)	(537,2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1,486)</u>	<u>(531,3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48</u>	<u>1,2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5,193	(337,0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9,279</u>	<u>1,012,86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4,472</u>	<u>\$ 675,8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1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5 年 7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 27 日成為一股票上櫃公司，並於 92 年 6 月 27 日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上櫃轉上市，且於 92 年 7 月 25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自 92 年 8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 「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 IAS 19 對本期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

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 「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與附表四及五。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劃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391	\$ 149	\$ 3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5,068	377,580	382,46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43,500	193,500	199,134
附買回債券	135,513	98,050	93,887
	<u>\$ 874,472</u>	<u>\$ 669,279</u>	<u>\$ 675,83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113,524</u>	<u>\$ 127,608</u>	<u>\$ 93,35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4</u>	<u>\$ 34</u>	<u>\$ 34</u>

合併公司因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虹睿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所辦理之現金增資，以致於持股比例減少，同時喪失重大影響，並將所持有剩餘之權益以帳面金額由採權益法之投資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959,617	\$ 1,408,228	\$ 1,231,116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附買回債券	<u>33,689</u>	<u>32,155</u>	<u>30,636</u>
	<u>\$ 993,306</u>	<u>\$ 1,440,383</u>	<u>\$ 1,261,752</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439,006	\$ 443,635	\$ 495,163
減：備抵呆帳	<u>(3,353)</u>	<u>(3,353)</u>	<u>(3,353)</u>
	<u>\$ 435,653</u>	<u>\$ 440,282</u>	<u>\$ 491,81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60天以下	\$ 423,065	\$ 440,563	\$ 492,163
61至90天	12,941	72	-
180天以上	<u>3,000</u>	<u>3,000</u>	<u>3,000</u>
合計	<u>\$ 439,006</u>	<u>\$ 443,635</u>	<u>\$ 495,16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27	\$ 353	\$ 3,98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627</u>)	<u>-</u>	(<u>627</u>)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3,000</u>	<u>\$ 353</u>	<u>\$ 3,353</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3,000</u>	<u>\$ 353</u>	<u>\$ 3,353</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3,000</u>	<u>\$ 353</u>	<u>\$ 3,353</u>

截至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收回有重大疑慮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均為3,000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購進成品	\$ 451	\$ 10,449	\$ 5,358
製成品	105,766	132,866	138,378
在製品	231,289	183,152	194,473
原 料	<u>56,833</u>	<u>85,754</u>	<u>71,372</u>
	<u>\$ 394,339</u>	<u>\$ 412,221</u>	<u>\$ 409,581</u>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7,545仟元及8,419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均為4,233仟元。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19,352仟元及17,512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均為19,508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健懋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松翰科技會社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100.00	註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松翰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深圳雨滴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從事物聯網、多媒體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等業務	100.00	-	-	註

註：除松翰科技(深圳)公司(不含其持有之子公司)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為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非重要子公司，其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總額	\$ 247,694	\$ 511,079
占合併資產總額百分比	6.80%	13.49%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負債總額	\$ 16,489	\$ 78,507
占合併負債總額百分比	2.79%	12.45%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綜合損失總額	\$ 25,770	\$ 6,802	\$ 41,196	\$ 23,038
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百分比	(21.70%)	(5.10%)	(13.12%)	(5.42%)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寶典公司	\$ 9,975	\$ 11,116	\$ 15,184
虹睿公司	-	1,941	28,693
	<u>\$ 9,975</u>	<u>\$ 13,057</u>	<u>\$ 43,877</u>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進行減資彌虧虧損並退回股款 2,984 仟元，上述減資退回之股款業已全數收回。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 103 年度評估虹睿公司未來營運狀況不如預期，使得商譽帳面金額發生顯著下跌，遂於 103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7,098 仟元。合併公司對虹睿公司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 0，並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另，104 年 6 月 27 日因虹睿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以致持股由 103 年底之 33.96% 減少至 104 年 6 月 27 日之 15.44%，同時喪失重大影響，並將所持有剩餘之權益於 104 年 6 月 27 日以帳面金額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自有土地	\$ 110,192	\$ 110,192	\$ 110,192
建築物	285,356	293,355	293,356
生財器具	28,417	30,261	29,032
什項設備	42,488	19,221	23,743
	<u>\$ 466,453</u>	<u>\$ 453,029</u>	<u>\$ 456,32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辦公主建物	20及50年
裝修設備	2至5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土地	\$ 112,014	\$ 112,014	\$ 112,014
房屋及建築	<u>82,742</u>	<u>85,272</u>	<u>85,077</u>
	<u>\$ 194,756</u>	<u>\$ 197,286</u>	<u>\$ 197,09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及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250,830 仟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獨立評價師林書弘先生於 102 年 5 月 9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經評估 104 年 9 月 30 日暨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無形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	\$ 39,205	\$ 43,233	\$ 43,920
專利權	<u>17,242</u>	<u>16,012</u>	<u>15,597</u>
	<u>\$ 56,447</u>	<u>\$ 59,245</u>	<u>\$ 59,517</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專利權	2至10年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2,140	\$ 184,937	\$ 208,759
應付休假給付	2,782	3,124	2,811
其他	65,501	40,611	33,270
	<u>\$ 250,423</u>	<u>\$ 228,672</u>	<u>\$ 244,84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推銷費用	\$ 5	\$ 6	\$ 15	\$ 16
管理費用	\$ 17	\$ 16	\$ 51	\$ 48
研發費用	\$ 104	\$ 99	\$ 312	\$ 301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67,877</u>	<u>167,877</u>	<u>167,877</u>
已發行股本	<u>\$1,678,770</u>	<u>\$1,678,770</u>	<u>\$1,678,7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均無變動。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0% 以上。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5% 以下。
3. 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本公司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448	\$ 51,481		
特別盈餘公積	(7,388)	7,388		
現金股利	537,207	537,207	\$ 3.20	\$ 3.20

二十、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04	\$ 14,177	\$ 41,311	\$ 40,441
投資性不動產	830	811	2,488	2,441
無形資產	5,842	6,383	15,571	15,655
合 計	<u>\$ 19,676</u>	<u>\$ 21,371</u>	<u>\$ 59,370</u>	<u>\$ 58,5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9	\$ 7,374	\$ 13,441	\$ 18,623
營業費用	12,075	7,614	30,358	24,259
	<u>\$ 13,834</u>	<u>\$ 14,988</u>	<u>\$ 43,799</u>	<u>\$ 42,8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842</u>	<u>\$ 6,383</u>	<u>\$ 15,571</u>	<u>\$ 15,655</u>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係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租金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支出項下。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501	\$ 2,761	\$ 25,566	\$ 23,477
確定福利計畫	<u>126</u>	<u>121</u>	<u>378</u>	<u>365</u>
	<u>8,627</u>	<u>2,882</u>	<u>25,944</u>	<u>23,842</u>
其他員工福利	<u>164,775</u>	<u>164,810</u>	<u>463,467</u>	<u>470,15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3,402</u>	<u>\$ 167,692</u>	<u>\$ 489,411</u>	<u>\$ 494,0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3,402</u>	<u>\$ 167,692</u>	<u>\$ 489,411</u>	<u>\$ 494,000</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100 仟元、27,450 仟元、58,590 仟元及 86,880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2,000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6,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貢獻度並與同業比較以及公司制定之盈餘分配政策，按稅後純益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分別依分配比率 10% 以上及 5% 以下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9,630	\$ -	\$ 111,635	\$ -
董監酬勞	8,000	-	8,000	-

104年6月19日及10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3及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216	\$ 11,133	\$ 56,661	\$ 26,4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87)	(402)	(29,873)	(15,585)
淨利益	<u>\$ 40,529</u>	<u>\$ 10,731</u>	<u>\$ 26,788</u>	<u>\$ 10,913</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121	\$ 18,188	\$ 45,271	\$ 62,4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59	1,468	1,559	3,03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695</u>	<u>2,432</u>	<u>1,022</u>	(3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75</u>	<u>\$ 22,088</u>	<u>\$ 47,852</u>	<u>\$ 65,172</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本公司	<u>\$ 7,303</u>	<u>\$ 52,601</u>	<u>\$ 14,824</u>
健懋投資公司	<u>\$ 1,122</u>	<u>\$ 1,122</u>	<u>\$ 1,122</u>

本公司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91%及14.09%。

健懋投資公司截至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截 至 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01
健懋投資公司	102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103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03

二二、合併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1,753</u>	<u>\$ 131,429</u>	<u>\$ 316,451</u>	<u>\$ 418,955</u>

股 數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877	167,877	167,877	167,8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976</u>	<u>2,193</u>	<u>4,007</u>	<u>3,595</u>
用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9,853</u>	<u>170,070</u>	<u>171,884</u>	<u>171,472</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個月及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3,241	\$ 9,627	\$ 5,805
1~5年	<u>16,375</u>	<u>13,860</u>	<u>699</u>
	<u>\$ 29,616</u>	<u>\$ 23,487</u>	<u>\$ 6,504</u>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所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外，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9 月 30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第 一 級

\$ 113,52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第 一 級

\$ 127,608

103 年 9 月 30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第 一 級

\$ 93,350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306,503	\$ 2,551,130	\$ 2,429,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13,558	127,642	93,38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92,004	316,712	297,9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市場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松翰深圳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8.7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6.1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6,061 (i)	\$ 2,581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9,744	\$ 459,366	\$ 382,2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97,183	1,649,447	1,554,0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218 仟元及 11,22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926 仟元及 11,65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

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分別為 1,135 仟元及 93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中，應收前述客戶帳款分別為 245,261 仟元、260,355 仟元及 291,580 仟元。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內，合併公司對五大主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資產之 10%，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帳列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列負債，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虹睿公司，自 104 年 6 月 27 日起，因持股比例降低而不具重大影響力，故不再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75	\$ 176	\$ 390	\$ 745
進貨	關聯企業	\$ -	\$ 5,000	\$ -	\$ 5,027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3	\$ 61	\$ 141	\$ 182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5	\$ 180	\$ 64
預付費用（包含於其他 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 -	\$ 933	\$ 994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 他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 -	\$ 2	\$ -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5,250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703	\$ 5,048	\$ 17,109	\$ 15,145
退職後福利	61	60	182	179
	<u>\$ 5,764</u>	<u>\$ 5,108</u>	<u>\$ 17,291</u>	<u>\$ 15,3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短期銀行借款額度、購貨及貨物關稅之擔保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2,199	\$ 234,855	\$ 235,740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1,075	51,068	51,063
	<u>\$ 283,274</u>	<u>\$ 285,923</u>	<u>\$ 286,803</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674	32.82	(美元：新台幣)	\$	744,161		
美 元		1,436	6.3613	(美元：人民幣)		47,130		
						<u>\$ 791,29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05	32.92	(美元：新台幣)	\$	128,553		
美 元		1,722	6.3613	(美元：人民幣)		56,688		
						<u>\$ 185,241</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353	31.600	(美元：新台幣)	\$	643,155		
美 元		1,402	6.119	(美元：人民幣)		44,303		
						<u>\$ 687,45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90	31.700	(美元：新台幣)	\$	208,903		
美 元		1,954	6.119	(美元：人民幣)		61,942		
						<u>\$ 270,845</u>		

103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602	30.370	(美元：新台幣)			\$	656,053
美 元		1,925	6.153	(美元：人民幣)				<u>58,462</u>
								<u>\$ 714,51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692	30.470	(美元：新台幣)			\$	356,255
美 元		3,287	6.153	(美元：人民幣)				<u>100,155</u>
								<u>\$ 456,410</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	淨兌換	換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	換
幣	兌	(損)	益	兌	(損)	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42,216	1(新台幣：新台幣)	\$	10,808
人民幣	5.091(人民幣：新台幣)	(1,687)	4.713(人民幣：新台幣)	(77)
		\$	<u>40,529</u>		\$	<u>10,731</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	淨兌換	換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	換
幣	兌	(損)	益	兌	(損)	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29,767	1(新台幣：新台幣)	\$	12,034
人民幣	5.093(人民幣：新台幣)	(2,979)	4.904(人民幣：新台幣)	(1,121)
		\$	<u>26,788</u>		\$	<u>10,913</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三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公司皆僅從事半導體之製造與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半導體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半導體部門	<u>\$2,494,974</u>	<u>\$2,716,789</u>	\$ 311,754	\$ 446,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08)	(3,018)
利息收入			15,303	15,678
租金收入			7,956	7,720
兌換淨益			26,788	10,913
什項收入			5,685	7,554
什項支出			(2,075)	(1,430)
稅前利益			<u>\$ 364,303</u>	<u>\$ 484,12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半導體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什項收入、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松翰科技公司	股票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	\$ 7	-	\$ -	註一
	德積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59	-	0.57	-	註一
	虹睿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623	-	15.44	-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952	26,423	-	26,423	註二
	英國蘇格蘭皇家銀行永續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	21,950	-	21,950	註二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118	-	20,118	註二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7,310	-	17,310	註二
健懋投資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6,681	21,644	-	21,644	註二
	日盛亞洲高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3,131	6,079	-	6,079	註二
	股票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	27	-	-	註一

註一：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4 年 9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340,971)	(15%)	110天	\$ -	-	\$ 53,576	12%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40,971	76%	110天	-	-	(53,576)	(70%)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 53,5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銷貨	340,9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P.O. Box 3321,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440,661	\$ 409,376	13,510,000	100.00	\$ 245,035	(\$ 31,833)	(\$ 31,833)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98,429	1,206	1,206	子公司
	松翰科技會社	東京都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31,792	31,792	8,000	100.00	18,022	(811)	(811)	子公司
	虹睿科技公司	新北市	開發及銷售專業安全監控設備	36,000	36,000	339,623	15.44	-	(8,224)	(1,941)	註二
健懋投資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50,536	50,536	1,316,250	20.98	9,975	3,971	833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405,761	374,476	12,510,000	100.00	208,827	(32,219)	(32,219)	孫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虹睿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惟本公司並未按原持股比認購前述現金增資，因是對虹睿公司持股比例由 103 年底之 33.96%減少為 15.44%，並喪失重大影響。

註三：除虹睿科技公司及寶典創業投資公司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一)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 246,525 (7,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13,655 (6,500 仟美元)	\$ 32,870	\$ -	\$ 246,525 (7,500 仟美元)	\$ 26,309 (837 仟美元)	100%	\$ 26,309 (837 仟美元)	\$ 71,381 (2,172 仟美元)	\$ -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64,350 (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4,350 (5,000 仟美元)	-	-	164,350 (5,000 仟美元)	5,909 (188 仟美元)	100%	5,909 (188 仟美元)	137,434 (4,181 仟美元)	-	
深圳兩滴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從事物聯網、多媒體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5,502 (3,000 仟人民幣)	其他投資方式	-	-	-	-	7,735 (1,519 仟人民幣)	100%	7,735 (1,519 仟人民幣)	7,654 (1,481 仟人民幣)	-	註三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0,875 (12,500 仟美元)	\$542,355 (16,500 仟美元)	\$1,831,139

註一：除松翰科技(深圳)公司外，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4 年 9 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三：本期匯出及期末累積投資金額不包括由松翰科技(深圳)公司投資之人民幣 3,000 仟元。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